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婷

　　王正郎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　　呂沈淑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3,829元，以及如附表所示的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68,7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都經過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833,829元，及①其中4,100,757元的借款利率依照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從民國110年3月15日起到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.50%固定計息，另外從110年12月31日起到115年3月15日止，改依照當時公告的前述指標利率（即1.50％）加碼年息2.11%計算浮動計息；②其中2,733,072元從110年3月15日起到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.00%固定計息，另外從110年12月31日起到115年3月15日止，改依照當時公告的前述指標利率（即1.00％）加碼年息2.11%計算浮動計息，如果逾期付息或到期沒有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之後在訴訟進行中，於110年9月9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6,833,829元，以及如附表所示的利息和違約金。審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青松公司）在110年3月15日邀同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、呂沈淑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申請貸款600萬元、400萬元，借款額度共計1,000萬元（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保證600萬元8成，400萬元9成），借款利率是約定依照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，其中600萬元部分從110年3月15日起到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照年息1.50%固定計息，以及從110年12月31日起到115年3月15日止，改依照當時公告的前述指標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0.84％）加碼年息2.11%計算浮動計息；另外400萬元部分從110年3月15日起到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照年息1.00%固定計息，以及從110年12月31日起到115年3月15日止，改依照當時公告的前述指標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0.84％）加碼年息2.11%計算浮動計息。如果逾期付息或到期沒有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

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應該給付的違約金。

（二）不料，被告青松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呂政諺的支票帳戶從110年4月29日起連續退票35張，共計11,658,026元，並且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在110年5月3日因存款不足通報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清償，依照授信約定書的個別商議條款的第1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已經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且原告不須要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應該馬上清償借款，所以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都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文書（本院卷第11至28、37、129頁）為證據，審核後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所以，原告的主張可以相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因此，原告依照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的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的給付，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本件的訴訟費用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的規定，應該由敗訴的被告連帶負擔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68,71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。因此，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連帶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68,716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立梅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台幣）	計算利息、違約金的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00萬元	820,139元 3,280,618元	從110年4月30日起到110年12月30日止按年息1.50%計算的利息；以及從110年12月3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95%計算的利息。	從110年5月3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照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的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違約金。
2	400萬元	273,303元 2,459,769元	從110年4月30日起到110年12月30日止按年息1%計算的利息；以及從110年12月3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95%計算的利息。	從110年5月3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照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的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違約金。